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中信(投信)字第 11304261001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收益分配通知書寄送方式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股)公司(以下稱「集保公司」)依 112 年 9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1818 號令核准經營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收益分配發放電子通知業務。故此，本公司自 113 年 4 月起委託集保公司協助處理本公司 ETF 收益分配通知事宜。

二、每期 ETF 收益分配通知書，受益人可向本公司申請以 Email 方式或郵寄紙本方式收取。同一受益人之通知，由本公司及集保公司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：

(一)Email 通知：

- 1、受益人已向本公司提出 ETF 收益分配資料異動申請，同意以 Email 收取者，由本公司寄送電子通知。
- 2、受益人已向集保公司申請使用 eNotice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，且未向本公司申請以 Email 收取者，由集保公司寄送電子通知。
- 3、受益人如同時向本公司申請以 Email 方式收取者及向集保公司申請使用 eNotice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，由本公司寄送電子通知。惟受益人仍可於集保「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」(eNotice 平台)查詢 ETF 每期收益分配資訊。

(二)郵寄紙本通知：

尚未向本公司或集保公司申請以 Email 方式收取者，由本公司郵寄紙本通知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、減少紙張使用量，敬請投資人踴躍向本公司或集保公司申請以 Email 方式收取 ETF 收益分配通知書。

